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8號

原告 協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德

被告 呂怡瑩
呂宜蓉
呂功世
呂功偉
呂陳春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

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兩造共有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興建地上物供寺廟使用，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，並給付自無權占用之日（民國71年4月30日）起算5年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562元；另備位依民法第421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自起訴之日起，於該地上物存續期間內，按月給付原告租金58,198元。先位訴訟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斷；查系爭土地鄰近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1年3月17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731,000元，故以此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89,114,383元【計算式： $(242+161)\text{ 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731,000\text{ 元} = 89,114,383\text{ 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原告民事補充理由狀及所附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80,562元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併算。故核定先位訴訟標的價額為89,894,945元（計算式： $89,114,383\text{ 元} + 780,562\text{ 元} = 89,894,945\text{ 元}$ ）。又原告備位訴訟聲明請求被告自起訴之日起，於該地上物存續期間內，按月給付原告租金58,198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何時得排除被告占用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未能確定，而該地上物可能滅失之時間顯逾10年，故可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逾10年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，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983,760元（計算式： $58,198\text{ 元} \times 12\text{ 月} \times 10\text{ 年} = 6,983,760\text{ 元}$ ）。核其先、備位訴訟之請求相互應為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,894,9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3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邱靜銘